

重要提醒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选择平安道路交通意外保险，为了更好地协助您了解产品的保障详情，请您详细阅读本《重要提醒》的详细内容，谢谢！

服务电话：

在线理赔入口：

理赔：95511

服务申请：95511 转 9



目 录

一、投保说明	1
1、投保须知	1
2、投保人申明	1
二、理赔指引	2
1、理赔流程	2
2、报案方式	2
3、理赔材料	3
三、服务指引	4
1、服务介绍	4
2、服务流程	5

一、投保说明

1、投保须知

- 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本保险承保年龄为出生 30 天-8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人群；
- 本保险保障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驾驶二十座以上（含二十座）非营运车辆、驾驶商业营运车辆、农用运输车、全挂车、半挂汽车、特种车、工程车、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电动自行车及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期间，不属于保障范围。**
- 被保险人享有意外伤害住院垫付服务，如需服务请拨打 95511-9；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道路交通意外伤害条款》、《平安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收入津贴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

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二、理赔指引

1、理赔流程

- 报案：通过“在线理赔小程序”或 95511 客服电话报案；
- 提交理赔材料：根据“在线理赔小程序”或客服的指引，准备理赔材料。准备齐全后您可以通过在线上传、邮寄或到平安产险门店等方式进行提交（具体提交方式根据案件情况可能有所不同，请以小程序页面或客服指引为准）；
- 领取赔款：待平安产险审核通过后，赔款将支付至您指定的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2、报案方式

请注意，当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为了得到最高效的救助，请您**优先拨打当地急救电话**（110、119、120 等）寻求救援，待紧急状况缓解后，可立即与平安联系。



- 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关注“平安保险商城”微信公众号，点击“用服务-小额极速理赔”）通过在线理赔小程序报案，轻松实现在线理赔；
- 或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 9）直达人工客服，平安竭诚为您服务。

3、理赔材料

通用理赔材料

- 保单号；
-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单项理赔材料

险种	责任	所需理赔材料
平安道路交通意外伤害条款	身故保险责任	1.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2. 户籍注销证明； 3. 如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车辆出险，提供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伤残保险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2.如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车辆出险，提供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医疗保险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2. 如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性车辆出险，提供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	释义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平安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身故保险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2. 户籍注销证明； 3.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伤残保险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2.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	救护车车费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2. 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收入津贴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误工津贴	释义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三、服务指引

1、服务介绍

意外伤害住院垫付服务

- 协助安排住院：可协助被保险人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救援公司审查认证或与救援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供被保险人选择就医，并进行办理住院手续的指导。网络医疗住院财务协助：若出险且符合保险责任，可在保险保额范围内或保险公司授权许可的额度范围内为被保险人垫付住院医疗费用，社保外及自费药部分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支付；
- 住院医疗费用担保/垫付：被保险人发生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暂未有足够费用支付医院救治费用，可为被保险人提供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垫付服务。

垫付结束后，由救援公司代被保险人向平安申请理赔。

***担保垫付金额需在保险方案规定的保障额度内。**

***覆盖医院：服务支持如下网址清单中急救中心所在城市的二级以上医院**

<http://baoxian.pingan.com/upload/file/fuwuchengshihijjiuzhongxinliebiao.pdf>

2、服务流程

- 被保险人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 转 9**，提出意外伤害住院垫付需求；
- 客服人员核实被保险人身份（提供姓名、身份证、保单号等信息）；
- 安排医生与被保险人沟通病情；
- 符合垫付条件后，约定垫付时间及垫付注意事项；
- 向被保险人收集必要的材料，并请被保险人签署垫付授权书；
- 治疗结束出院，协助被保险人办理出院手续；
- 代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理赔。